关于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5 号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你公司与临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城投”）、临沭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沭城投”）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合作范围、内容与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磋商。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在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尚未明确情况下，你公司与临沂城投、临沭城投签署框架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以及认定该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据及合规性。

2、2018 年以来，你公司签署多份框架协议，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框架协议签订后是否签订了后续具体协议；

2）相关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

3）结合前期框架协议履行情况和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补充说明你公司多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原因及必要性。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08 元，接近面值。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4、请充分提示你公司可能存在的股票面值退市、框架协议签署并执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5、请你公司向我部报送框架协议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并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该事项的窗口期内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25 日